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关缉违字〔2025〕0004 号

当事人：滨州亿德福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60192474H，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地 址：滨州市滨城区长江一路韩国工业园

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向海关申报出口冷冻莲藕等货物 21700 千克，上述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为 07149021（出口退税率为 9%），涉及 422720230000367624、422720230000755127、422720230001044884、422720240000027903、422720240000029524、422720240000212103、422720240000218482、422720240000492103、422720240000623573、422720240000711115、422720240000928584、422720240001022867、422720240001048591、422720240001114874、422720240001259027、422720240001259037、422720240001377645 等 17 票报关单。经专业部门认定，上述货物实际税则号列为 07149029（出口退税率为 0）。经核，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申报价格 19.43 万元。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认错认罚、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提供担保。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报关单、合同、发票、归类建议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一项第三目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